

济宁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信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浣笔泉路与红星路交叉口路西，联系电话：0537-2348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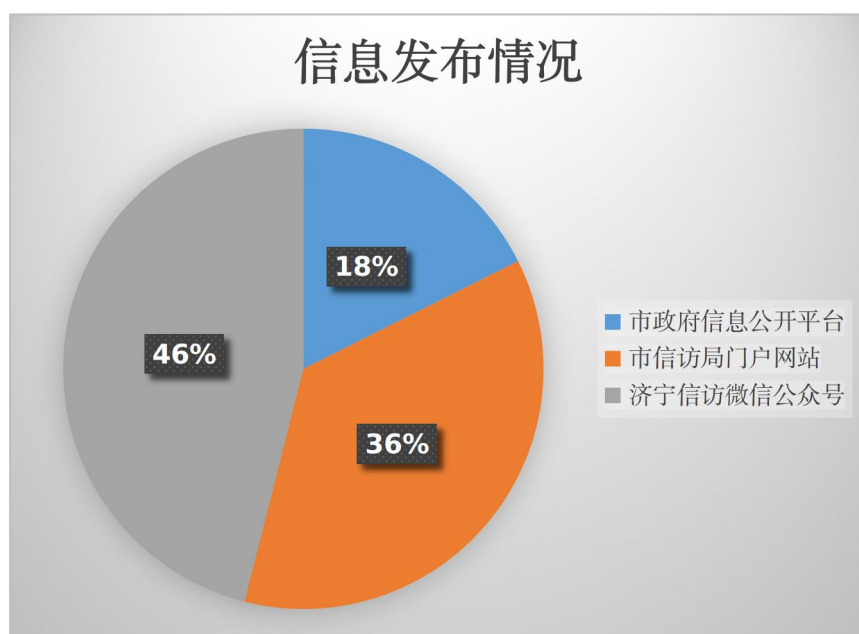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

公开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关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信访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的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市信访局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47条，其中部门公文1件，政策解读7次，公开局长办公会9次，财政预决算4件，其他法定信息26件。12月份市信访局门户网站正式运行以来，发布各类信息97条。“济宁信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3条，阅读量38000次。在政策宣传、互动交流、群众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共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市信访局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给予书面回复，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纠正结果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信访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定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规范性。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重大决策公开等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本年度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发挥济宁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及时、准确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本年度发布政务公开信息47条，解读类信息发布7条。运用新媒体发布信息，引领舆论，推动信访工作。2022年济宁信访微信公众号发布123条，订阅数7365个。为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筹划开设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不断丰富完善门户网站内容，优化网站功能。目前，网站已正式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保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对未按规定、不及时执行的科室予以通报。积极开展业务培训，2022年度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定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推进政务公开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重点围绕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内容审核、平台优化、业务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够及时，维护不够专业；二是政务公开渠道单一、业务操作不够规范、严谨，人员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高度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群众、促进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不断丰富和调整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平台的板块、栏目、内容，优化公开信息，以优质的内容输出提升用户对信访工作的关注度。三是以《条例》

为准绳，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严格内容审核制度，在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上下功夫，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实处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市信访局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市信访局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法规文件、组织机构、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财政预决算、其他法定信息等事项的全面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市信访局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市信访局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力度，一是选优配强专业化干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二是优化门户网站建设，融合县市区信访部门信息发布，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的同时，将门户网站逐步打造为全市信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优势，以平台思维系统化设计、开设信访业务特色专栏，及时发布各类信访工作政务信息。

（五）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特别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市信访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市信访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